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慧

---

王涌天

---

李青原

2019年11月26日